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建樓宇，屋宇署負責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就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進行審查，以及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佔用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就新建樓宇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進行審查的次數；在審查期間發現有不符合要求的個案數字；及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前發現不符合按批准圖則及《建築物條例》要求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定負責私人發展項目建築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必須妥善監督建築工程，確保工程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進行。此外，屋宇署亦以視察地盤及突擊視察等方式，監管地盤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工程質素。

在2019、2020及2021年，屋宇署視察地盤（包括突擊視察）的次數分別為12 216、9 460及12 735次。屋宇署並沒有就審查新建樓宇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情況的分項資料備存統計數字。

關於審查期間發現建築工程不符合相關規定的個案數目，以及在佔用許可證發出前發現建築工程沒有按照經批准圖則及《建築物條例》規定進行的個案數目，屋宇署沒有編製統計數字。但不管情況如何，所有建築工程都必須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待工程竣工及屋宇署認為滿意後，才會發出佔用許可證。

- 完 -